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洗涤剂采购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YX26Z-1012-FS2026013)

一、中标人信息

【1】洗涤剂采购项目:

中标人: 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35.38万元

二、其他

1.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洗涤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NMYX26Z-1012-FS2026013)

2.预算金额: 596800元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3月24日09:00时

4.开启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开启

5.专家名单: 刘勇、张丽萍、刘向东 (采购人代表)

6.成交信息:

成交单位: 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广安镇小广安村

成交金额: 353800元 (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成交供应商的评审价格: 283040元

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扣除为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

7.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8.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需提供的材料: 中标 (成交) 供应商需带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中标 (成交) 通知书。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三、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

四、联系人

招标人: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26号

联系人：王艺彤、德勒黑

电话：0471-328300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3号楼）12楼

联系人：张咪、辛维平、申美清、李冬雨

电话：0471-3289285

邮件：yixingp@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洗涤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MYX26Z-1012-FS2026013

序号	采购标的	规格	产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年用量)	单价最高限 价 (元)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去血洗衣粉	25kg/袋	中国	兴诚、袋	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300 袋	230/袋	140.00	42000.00
2	强力洗衣粉	25kg/袋	中国	兴诚、袋	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1200 袋	210/袋	120.00	144000.00
3	氯漂粉	20kg/袋	中国	兴诚、袋	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300 袋	280/袋	150.00	45000.00
4	氯漂粉	20kg/袋	中国	兴诚、袋	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700 袋	240/袋	150.00	105000.00
5	乳化剂	20L/桶	中国	兴诚、桶	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100 桶	210/桶	160.00	16000.00
6	特殊去渍	4L*4 /箱	中国	兴诚、箱	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10 箱	280/箱	180.00	1800.00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如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请按需选用以下格式并如实填写附于响应文件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的洗涤剂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去血洗衣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6.28万元，资产总额为57.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强力洗衣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6.28万元，资产总额为57.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氯漂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6.28万元，资产总额为57.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彩漂粉），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126.28万元，资产

总额为 57.5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乳化剂），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26.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5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特殊去渍剂），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126.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7.5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4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行业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标准划分）。

说明：

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中标的所属行业，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



2.本说明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针对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类型的提示,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去掉此条提示。

17

2、其他能体现供应商履约能力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注：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请供应商按以下格式文件如实填写附于响应文件内。

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去血洗衣粉¹，生产厂为（厂名）²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广安镇小广安村（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去血洗衣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去血洗衣粉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去血洗衣粉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强力洗衣粉，生产厂为（厂名）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广安镇小广安村（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强力洗衣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强力洗衣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强力洗衣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3）氯漂粉，生产厂为（厂名）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广安镇小广安村（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氯漂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氯漂粉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氯漂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4）彩漂粉，生产厂为（厂名）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广安镇小广安村（生产厂址）。（产品名称4）彩漂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彩漂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彩漂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产品名称5）乳化剂，生产厂为（厂名）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广安镇小广安村（生产厂址）。（产品名称5）乳化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5）乳化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产品名称6）特殊去渍剂，生产厂为（厂名）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广安镇小广安村（生产厂址）。（产品名称6）特殊去渍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规定比例）。（产品名称6）特殊去渍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6）特殊去渍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4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2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产品名称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	响应的产品是否为本国产品	该产品成本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1	去血洗衣粉	25kg/袋	是	18
2	强力洗衣粉	25kg/袋	是	18
3	氯漂粉	20kg/袋	是	15
4	彩漂粉	20kg/袋	是	15
5	乳化剂	20L/桶	是	17
6	特殊去渍剂	4L*4 /箱	是	17
本国产品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合计 (%) <u>100</u>				

投标供应商(盖章): 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 河北兴诚清洁用品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如后续有更新的,则以更新后的文件为准。供应商需在《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表格中,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下附件)提供该产品报价在产品总成本中占比。

2. 供应商须同时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

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